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598号）。

发行人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626.37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46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工资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进行战略配售。

依据本次发行情况，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31.3185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77.87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8.5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下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1,433.521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自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的20%（525.3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352.57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73.8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48843469%，有效申购倍数为56,718.4674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9月2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如下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1年9月2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始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该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若只缴纳部分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来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

配售原则，各类投资者的申购和初步分配信息如下：

配售对象类型（万股）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数量比例	初步配售数量（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比例	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以及保险资金）	4,729,060	55.20%	9,469,855	70.01%	0.02042481%
B类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	29,700	0.35%	44,616	0.33%	0.015022222%
C类投资者（个人投资者）	3,808,140	44.45%	4,011,229	29.66%	0.010533309%
合计	8,566,900	100.00%	13,525,700	100.00%	0.01578832%

注：若出现总申购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9月17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中捷精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9月2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9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2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977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数量为2,25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900万股，为本次发行数量的40.0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7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收益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17,000.00万元。
●自2021年6月2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到的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收益3,584,166.67元。
●履行的决策程序：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理财产品品种
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信誉良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理财产品。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2、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取得理财产品定期收益的情况
自2021年6月2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到的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收益3,584,166.67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购买国民信托有限公司的“国民信托·慧金8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披露《本产品按约定后每自然季度结算收益—次》理财收益3,584,166.67元，本金17,000.00万元尚未到期收回。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567,938,123.71	2,309,467,228.48
负债总额	897,243,834.15	688,438,347.56
净资产	1,670,694,289.56	1,621,028,880.93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6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17,314.68	-221,404,271.46

（二）对公司的影响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1-082

证券代码：188717 证券简称：21国工01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事项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9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32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386,994,184股股份，向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发行45,245,186股股份，向中国建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发行45,245,18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的方案和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三、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五、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六、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项目信息表

项目名称	中国证劵数据网络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及149.87万元债权
经营范围	承包电脑系统工程；计算机软件、系统设备设施的研制；计算机软件及外部设备的销售；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	
挂牌价格	305万元
挂牌期限	20个工作日
联系人	郑先生
联系电话	010-66295614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零股1,227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A类申购数量最大且申购序号最早的配售对象“同泰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本公告附表：网下投资者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35082551、010-83321320、0755-83218814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2日

根据《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9月17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中捷精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字：	0338
末“5”位数字：	73633 98633 23633 48633
末“6”位数字：	861294 986294 112194 236294 361294 486294 611294 736294
末“7”位数字：	0748657 1996857 3248657 4498657 5748657 6998657 8248657 9498657
末“8”位数字：	79872078 04872078 29872078 54872078
末“9”位数字：	084177475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中捷精工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5,476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中捷精工A股股票。

发行人：江苏中捷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2日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979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定价价格。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1年9月23日（周四）9:00—10:12:00

2、网上路演网站：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刊登于2021年9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1-084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宝沃部分借款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参股公司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宝沃”）与华夏银行就4亿元存量借款的“借新还旧”方案未达成一致，且无力按期偿还华夏银行74亿元借款本金及相关利息。华夏银行向公司递交《催收逾期贷款/欠息通知书》，要求公司在2021年9月23日前无条件履行所承担的担保责任，清偿所欠本金、利息及罚息。2021年9月18日，公司已向华夏银行支付4003,756,708.88元用于支付上述担保借款本金及利息、罚息（其中本金4亿元、利息及罚息3,756,708.88元）。公司代偿该笔担保款后，对北京宝沃的担保余额为3.1亿元，逾期担保金额为3.1亿元。

●北京宝沃目前尚未复工复产，经营状况恶化，生产经营存在较大风险，从北京宝沃的经营现状及财务数据看，北京宝沃目前不具备债务清偿能力。

●对公司的影响：本次公司承担担保义务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和经营。

●风险提示：由于北京宝沃尚未复工复产，生产经营存在较大的风险，有可能无法按期偿还债务及利息，且反担保人的履约能力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有可能面临承担剩余逾期担保责任的危险，同时公司将可能对北京宝沃的长期股权投资、股权转让尾款及应收账款（含股东借款、债务代偿款等）等将可能面临减值风险。

一、事项回顾
2019年8月30日和4月8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以担保方式，为北京宝沃提供不超过12亿元的融资担保。2021年2月26日和3月29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北京宝沃4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北京宝沃在华夏银行已到期的4亿元“借新还旧”续贷提供担保，同受授权经理部办理相关事宜。

2021年8月23日和9月8日，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北京宝沃4亿元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北京宝沃在华夏银行已到期的4亿元“借新还旧”续贷提供担保，同受授权经理部办理相关事宜。

由于北京宝沃与华夏银行就4亿元存量借款的“借新还旧”方案未达成一致，且北京宝沃无力按期偿还华夏银行74亿元借款本金及相关利息。华夏银行向公司递交了《催收逾期贷款/欠息通知书》，要求公司在2021年9月23日前无条件履行所承担的担保责任，清偿所欠本金、利息及罚息。2021年9月18日，公司已向华夏银行支付4003,756,708.88元，用于支付上述担保借款本金及利息、罚息（其中本金4亿元、利息及罚息3,756,708.88元）。

北京宝沃基本情况
股权结构名称：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16年1月18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密云区西郊路180号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ST长动 公告编号：2021-110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动漫”或“公司”）于2021年9月16日、2021年9月16日、2021年9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偏离-12.2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有关关注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前期已披露信息存在重大信息需更正、补充之处；
2、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公司实际控制人就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出具书面说明如下：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史俊杰先生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重大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前期已披露的事项不存在需补充、更正的情形；在贵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史俊杰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未买卖贵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刊载《关于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8），披露了《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有关法律规定的规定，依法向厦门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申请的事项。截至目前，该事项能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能否完成重整，能否进入重整程序亦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3、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